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度在職訓練**

一、目的：增進本市從事家暴及性侵害業務相關網絡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，俾利個案工作時提供適時服務與協助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1. 協辦單位：桃園縣社會工作師公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 本市從事家暴及性侵害業務相關之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醫療、心理諮商人員及觀護人等

 網絡人員。

四、教育訓練講師、內容、時間及地點：(依個人需求報名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課程主題** | **時間** | **上課時數** | **講師** | **上課地點** | **備註** |
| 1 | 性別工作坊(第2場次) | 10月6日(二)9:00-16:00 | 6 | 郭雅真老師(勵馨基金會特約講師) | 警政大樓6樓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) | 1. 人數限制：15人
2. 請各單位已參加第1場次者，報名第2場次工作坊。
 |
| 2 | 收出養程序與法律程序 | 10月16日(五)9:00-12:00 | 3 | 賴月蜜老師(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) | 市府601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) | 參訓人員可選擇全日或上、下午課程。如參與全日課程者，本中心供應午餐。 |
| 3 | 家事事件法、提審法 | 10月16日(五)13:30-16:30 | 3 |

1. 報名方式： 請上<http://dvpc.tycg.gov.tw/class/index.aspx>(桃園市政府家庭暴

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首頁-課程與會議線上報名平台-課程報名)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蔣依玲助理員，（03）332-2111分機203

 電子信箱：v002117@mail.tycg.gov.tw

1. 備註：
2. 本課程已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
3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